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鐘元廷  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91  
傳真：02-8995-6488  
信箱：leochu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43024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D020465\_114D2014554-01.pdf、114D020465\_114D2014555-01.odt、  
114D020465\_114D2014556-01.odt、114D020465\_114D2014557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「青漫獎」報名簡章及相關報名文件，敬請貴校惠予鼓勵學生報名參賽，並協助團體組報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每年辦理國家級獎項「金漫獎」，獎勵優秀漫畫家及相關從業人員；為向下扎根培育臺灣漫畫創作人才，爰辦理首屆「青漫獎」，鼓勵青少年接觸臺灣原創漫畫，獎勵及培育青少年漫畫創作人才，前於114年6月18日函請貴校協助宣傳（文版字第11430172151號函諒達）。

二、現考量青漫獎受理報名期限將屆，爰請貴校惠予鼓勵學生於期限內報名參賽，並協助學生進行團體組報名。報名相關資訊如次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。

（二）報名參賽資格：

1、團體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並應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報名；

內湖高工 1140903



\*NSAA1146010492\*

每所學校以報名2組為限。

2、個人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或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（含當日）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三)繳交作品規格（應為原創漫畫作品）：

1、團體組：17至46頁（含封面）頁漫，或40格以上條漫。

2、個人組：1至4頁之四格漫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團體組由學校代表報名、個人組由參賽者自行報名。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)辦理報名事宜。

(五)獎項及獎勵：團體組計30個獎項（20組團體獎及10名評審特別獎）、個人組計17個獎項，總獎金新臺幣123萬元。

三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人鐘先生，電話：(02)8512-6491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